管制人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57.898**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2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88 个，增幅为 63 个。	**3.15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97.483**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
纲领(2) 创意产业 **纲领(3) 体育及康乐** **纲领(4) 文化** **纲领(5)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
纲领(6) 旅游 **纲领(7) 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5：旅游(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2#	20.5	20.6 (+0.5%)	**21.0** (+1.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4%)

数字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个月的实际开支。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创意产业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28.7#	811.2	611.2 (–24.7%)	**1,064.6** (+74.2%)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1.2%)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前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广播及创意产业」纲领下有关创意产业的相关拨款。

宗旨

4 宗旨是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5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其项目下的工作。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 透过「创意香港」管理「创意智优计划」，循 4 个策略性方向资助有利 7 个非电影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该 4 个方向分别是培育人才和促进初创公司的发展(包括透过「设计创业培育计划」及「时装创业培育计划」提供培育服务)，开拓市场，推动更多跨界别、跨文化艺术领域的合作和在社会营造创意氛围；
- 透过「创意香港」管理「电影发展基金」，循 4 个策略性方向支援电影业进一步发展；该 4 个方向分别是培训人才、提升港产电影制作、拓展市场和拓展观众羣；
- 与香港设计中心(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香港各界善用设计及设计思维，并协助发掘或培育设计人才和建立品牌，以带动本港设计产业的发展；以及
- 与其他内地和海外城市保持紧密联系及合作；举办／赞助活动，向内地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示香港创意产业的作品；以及善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机遇，为香港开拓新市场。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发出「特别效果物料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5 个及 13 个工作天内处理简单个案、一般个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运送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天内答复有关外景拍摄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的申请	60	105	**119β**
获批准的申请	40	59	**65β**
不获批准的申请	4	13	**9**
电影发展基金			
电影制作项目			
接获的申请	22	34	**60@**
获批准的申请	11	4	**25@**
不获批准的申请	14	9	**38@**
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接获的申请	17	28	**38∧**
获批准的申请	21	23	**38∧**
不获批准的申请	0	0	**1**

β 二零二四年接获和获批准的申请数目预计较多，主要由于政府按照行政长官《2023 年施政报告》所公布，以产业导向为原则，加强支援文化艺术及创意业界的发展。

@ 二零二四年接获和获批准的申请数目预计较多，主要由于「欧亚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和「开拓内地电影市场资助计划」两项新设计划将于二零二四年推出。由于「欧亚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的获批准申请设有限额，预计二零二四年不获批准的申请数目将会增加。

^ 二零二四年接获和获批准的申请数目预计较多，主要由于「串流平台内容开发计划」的申请所致。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将会：

- 把「创意香港」改组为「文创产业发展处」(文产处)，以产业导向为原则，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及创意业界产业化发展；
- 透过文产处继续管理「创意智优计划」，循上述 4 个策略性方向进一步促进 7 个非电影创意产业的发展，并寻求更多具创意及文化底蕴的跨领域合作项目，拓展新市场；
- 透过文产处继续管理「电影发展基金」，循上述 4 个策略性方向支援电影业进一步发展；
- 继续与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香港各界善用设计及设计思维，协助发掘或培育设计人才和建立品牌，以推动本地设计产业的发展，并监督设立「深水埗设计及时装基地」的工作，以培育设计人才和初创企业，振兴本地经济和旅游业；
- 透过文产处继续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紧密合作，利用该局完善的平台，筹办有利香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当中包括文化及创意产业界别的知识产权发展和贸易；
- 推动和支持举办「香港时装设计周」作为旗舰盛事，汇集不同本地时装设计盛事，以推广香港时装及纺织设计品牌发展；以及
- 继续举办／赞助活动，向内地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示香港创意产业的作品，并善用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机遇，为创意产业发展新市场。

纲领(3)：体育及康乐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0.8#	426.5	391.8 (–8.1%)	**625.1** (+59.5%)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6.6%)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总目 53－政府总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前「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纲领下有关体育及康乐的相关拨款。

宗旨

9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规划和统筹有关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

简介

10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订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各有关方面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推行有关措施，支持和协助香港成为举办大型国际体育盛事的惯常地点；
- 促进与海外和内地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参考体育委员会的意见，监督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资策略，以支持香港顶尖运动员的发展；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以及
- 管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体育部分。

11 在提供康体设施和举办康体活动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用于检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香港体育学院(体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与服务表现指标，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12 就体院而言，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800	980	1 130¶	**1 214¶**
全职运动员人数	330	553	618¶	**631¶**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	650	662	1 025Ψ	**950Ψ**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科学服务时段的数目	35 000	38 198	49 258α	**50 330α**

¶ 二零二三年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人数和全职运动员人数，以及二零二四年预计参加相关计划的运动员人数和全职运动员人数均较多，原因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接受全职训练的运动员人数增加。

Ψ 二零二三年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较多，原因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旅游限制获放宽，以及运动员须备战二零二四年巴黎奥林匹克运动会(奥运会)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残奥会)并争取参赛资格。二零二四年预计亦会举办较多海外训练和比赛，以供运动员为国际运动比赛备战。

α 由于体院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取消封院训练，因此二零二三年为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科学服务时段，以及二零二四年预计提供的相关服务时段均较多。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19	18λ	**27λ**
参加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2 032	1 351λ	**2 530λ**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223	261ε	**265ε**
参加大型锦标赛和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688	1 519@	**900@**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数目	35	35	**35**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425	443	**440**
举办运动科学和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69	99^	**102^**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医学服务时段的数目	30 231	41 788^	**42 000^**
来自捐款和赞助的收入(百万元)	15.9	51.3ω	**43.0ω**
透过举办社区参与活动取得的收入(百万元)	2.3	4.9η	**5.4η**

λ 二零二三年举办的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数目及相关参加者人数较少，是为了减轻对运动员备战二零二三年的大型综合运动会的影响，特别是杭州亚洲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残运会)，以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二零二四年预计举办的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数目及相关参加者人数较多，原因是体院计划于二零二四年举办更多有关计划。

ε 二零二三年体院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以及二零二四年预计举行相关会议的次数均较多，主要由于体院须与各体育总会就年内举行的大型综合运动会(包括二零二三年举行的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以及二零二四年的巴黎奥运会及残奥会)加紧联络。

@ 二零二三年参加大型锦标赛和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较多，原因是年内举行了数个大型综合运动会，包括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以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二零二四年预计相关运动员的人数将会下跌，是由于较少大型锦标赛和运动会在奥运会及残奥会举办的年份内举行。

^ 二零二三年举办运动科学和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和为运动员提供的运动医学服务时段均较多，以及二零二四年预计举办相关研讨会和为运动员提供相关服务时段均较多，原因是体院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取消封院训练。

ω 二零二三年获得的捐款和赞助较多，是由于为香港运动员提供的奖励增加，以表扬他们在二零二三年举行的大型综合运动会有卓越表现，特别是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以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二零二四年的预算捐款和赞助减少，是由于二零二四年举行的大型综合运动会较少。

η 二零二三年的收入和二零二四年预计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是由于体院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恢复在院内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13 在推广康体活动方面，其他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Δ			
非建设工程项目	280	324	**324**
建设工程项目	21	11	**11**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Δ			
非建设工程项目	207	234	**234**
建设工程项目	10	7	**7**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已批给资助的申请数目 Δ	147	196Ω	**199Ω**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参加课程的受助弱势社羣或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Δ	593	585	**680β**
训练课程日数 Δ	2 417	2 533	**2 410β**

Δ 由于这些申请均由需求主导，因此已处理的申请种类和数目、预算获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实际已批给资助的申请数目、受助人数和训练课程日数，每年均有所不同。

Ω 二零二三年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已批给资助的申请数目较多，是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就运动员备战并参加地区性和世界级锦标赛，以及举办「M」品牌活动和大型本地国际活动而提出的资助申请数目增加。随着社会逐步复常，预计二零二四年的数目会维持相若水平。

β 二零二四年预算训练课程日数较少但参加者人数较多，是由于举办的训练课程为期较短但班数较多，以让更多人参与。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将会：

- 推展将于二零二五年举行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残运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特奥会)的筹备工作；
- 继续为备战和参加大型国际综合运动会(包括在二零二四年举行的巴黎奥运会及残奥会)的香港运动员提供全面支援；
- 强化体院运动医学中心的人手安排和专业水平，为精英运动员提供更完备的运动医学支援；
- 推出先导计划，为运动教练提供更多接受专业培训和实习的机会，提升他们的专业水平和运动员的训练质素；
- 继续推展启德体育园项目，以提供世界级体育场地和公共康体设施；
- 继续推行「体育及康乐设施十年发展蓝图」，以持续提供多元化的康体设施；
- 继续透过经优化的「队际运动项目发展计划」支持队际运动发展；
- 继续推行为期 5 年的「残疾运动员就业及教育先导计划」，让残疾运动员具备退役后转型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继续加强推广城市运动项目，鼓励更多青年参与其中，并发掘和培育具备这方面潜质的青年运动员；
- 继续研究进一步推展本港体育事业，向更专业化和产业化的方向发展；
- 继续扩展「退役运动员转型计划」，协助更多退役运动员投身新的事业；
- 根据已优化的「M」品牌制度，继续推行「体育盛事配对资助计划」，藉此鼓励私人机构和商界提供更多赞助，以支持本港主办更多新的高水平体育盛事，从而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推动香港成为国际体育盛事之都；
- 继续推行措施，以加强对残疾运动员的支援，以及推动残疾人士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推行措施，以增加对各体育总会的资助，并提升其管治水平；
- 继续推行运动科研资助计划，在运动科学和运动医学方面加强支援运动员，从而提升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的竞争力；以及
- 继续推展体院新设施大楼工程项目。

纲领(4)：文化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98.9#	473.4	389.5 (–17.7%)	**458.4** (+17.7%)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3.2%)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总目 53－政府总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前「文化」纲领下的相关拨款。

宗旨

15 宗旨是推广和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存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巩固我们作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定位。

简介

16 在这个纲领下，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有关文化艺术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与措施，并监督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机构推行这些政策与措施的工作。

17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负责处理向演艺学院、主要演艺团体和艺发局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的事宜。此外，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亦为文化委员会、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及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援。

18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负责制订促进文化合作的措施，包括与其他地方签订协议书和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举办活动以促进文化交流。

19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西九)计划的配合与管治事宜，并与有关决策局／部门协调，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该计划。

2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粤剧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83	92^	**87**
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6	10	**10**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6	6	**6**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19α	36α	**37**

¤ 每年收到的资助／奖学金申请数目均有所不同，有关的资助／奖学金是按申请者的表现批出，这会影响每年获批资助／奖学金的数目。

^ 获粤剧发展基金支持的粤剧相关计划总数在二零二三年增加，是由于推出新的资助计划类别。

α 二零二三年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支持的项目增加，是由于二零二二年的项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顺延至二零二三年，以及纳入《2022 年施政报告》公布的新措施和项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将会：

- 透过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提供艺术教育和人才培训，以及透过推行一项已加强的配对资助计划，培养捐助和赞助艺术界的风气，藉此加强发展文化艺术的软件；
- 继续加深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文化合作交流，并在这些地方推广本地艺团和艺术家；
- 继续支援有关推广和保存粤剧的项目；
- 推动本地艺术发展，并致力保存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就提升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提供督导；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馆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确保在规划和推行西九公共基础建设工程及相关的政府工程项目方面，能与相关决策局／部门互相协调，以及监察并协助有关西九文化艺术及相关设施的发展和启用；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监察和协助落实优化的财务安排，以支持西九管理局持续营运和推展文化艺术设施；
- 继续与艺发局紧密合作，在二零二四年举办首届香港演艺博览会；
- 透过艺术科技资助先导计划和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推动和支援主要演艺团体和中小型艺团在艺术创作中更广泛地应用艺术科技；
- 继续支援文化委员会的工作，推展「文艺创意产业发展蓝图」的建议，完善产业生态圈建设；
- 支援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的工作，吸引文化艺术盛事在香港举办；以及
- 监察康文署有关「十年文化艺术设施发展蓝图」的推行情况。

纲领(5)：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演艺学院	417.0	418.6	430.6 (+2.9%)	**434.4** (+0.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8%)
香港艺术发展局	185.7	191.5	203.4 (+6.2%)	**211.7** (+4.1%)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10.5%)
主要演艺团体	399.6	399.6	399.6 (—)	**395.7** (–1.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1.0%)
总额	1,002.3#	1,009.7	1,033.6 (+2.4%)	**1,041.8** (+0.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2%)

\#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总目 53－政府总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前「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纲领下的相关拨款。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22 宗旨是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协助演艺学院培育学生以各类表演艺术及相关领域作为专职事业，藉此发展和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23 演艺学院的目标是要促进和提供有关演艺及相关科艺领域的训练、教育及研究工作。演艺学院共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戏曲。演艺学院的核心培训课程分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和专上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2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ω	993	1 055	**1 092**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元)	374,452	364,587@	**348,828@**
毕业生人数	268	269	**282ə**

ω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 计算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的方法是以政府的经常资助金额除以全部资助课程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预计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和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减少，主要由于预算就读人数增加。

ə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的预算毕业生人数增加，主要由于开办新的 2 年制专业文凭课程，导致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收生人数增加，以及学生因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获准将修业期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延长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演艺学院将会继续研究该院在长远为本地以至大湾区培育文艺人才方面的角色，以及制订在北部都会区发展新校舍的长远计划。

香港艺术发展局

宗旨

26 宗旨是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第 472 章)，协助艺发局促进和发展本港的艺术与文化。

简介

27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和支持本港艺术(包括艺术行政、艺术评论、艺术教育、戏曲、舞蹈、戏剧、电影艺术、文学艺术、音乐及视觉艺术)的发展，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素和艺术创作力。

28 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计划)**
获资助的艺术家和艺团数目				
艺术家数目	116	170	170	**170**
艺团数目	130	130	130	**130**

指标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计划资助」／「新苗资助」φ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873	1 005α	**985**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39.1	41.4	**42.4**
资助总额(元)	47,686,700	56,535,326β	**54,250,926**
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139,844	135,902	**129,787**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	5 946	6 400	**6 400**
接触的观众人数	692 445	786 400	**781 900**
「年度资助」／「文学平台计划」φ			
现正接受「年度资助」／「文学平台计划」资助的艺团	56	55	**55**
资助总额(元)	60,501,500	59,641,800	**59,641,800**
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1,080,384	1,084,396	**1,084,396**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	2 371	2 200	**2 200**
接触的观众人数	781 575ρ	495 200	**495 200**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伙伴计划 Ω			
伙伴计划的数目	1	1	**1**
资助总额(元)	7,100,000ε	200,000ε	**7,100,000ε**
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7,100,000ε	200,000ε	**7,100,000ε**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λ	3γ	16	**25**
接触的观众人数λ	128 664	29 700	**100 000**
主导性计划Ω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23	28	**24**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λ	1 261	1 100	**1 100**
接触的观众人数λ	4 643 286	4 280 000	**4 178 000**

φ 每年收到的申请数目均有所不同，而相关资助是按申请者的表现批出。每年申请数目和质素的差异会影响到该年申请的成功率、获批的资助金额、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和接触的观众人数。

α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数字增加是由于「新苗发展资助计划」接受额外一轮申请，以及文化交流申请数目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回升。

β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数字增加是由于艺发局提供额外拨款予「计划资助」。

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较多，是由于举办更多线上活动。

Ω 伙伴计划是指与政府部门／机构合办的计划，而主导性计划则是指由艺发局倡议和筹办的计划。

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资助总额和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增加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增加，是由于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四年参与威尼斯双年展(视觉艺术)展览较参与二零二三年威尼斯双年展(建筑)展览的开支为高。

λ 由于艺发局每年推行的伙伴计划／主导性计划性质有所不同，因此个别年度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和接触的观众人数亦会不同。

γ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参与威尼斯双年展(视觉艺术)的艺术工作者人数尤少，是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的旅游限制和社交距离措施。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艺发局将会继续：

- 采取主动的方式，让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并扶助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发展；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加深市民对艺术与文化的认识和了解，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资助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 在不同的楼宇内营运艺术空间，并以低于市值的租金租予合资格的艺术家和艺团；以及
- 推行「学校与艺团伙伴计划」，以期加强促进艺团与学校之间的合作。

主要演艺团体

宗旨

30 宗旨是透过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促进表演艺术的发展，作为推动本港文化艺术向前发展的整体政策的部分工作。

简介

31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会征询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负责制订有关资助这些艺团的政策，以及处理相关的拨款事宜。

3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有：

指标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数目^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数目	530	538	**517**
艺术教育和观众拓展活动的数目	15 095	13 423	**16 214β**
接触的观众人数 α	409 565	469 550	**615 129β**

^ 这些团体是指中英剧团有限公司、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和进念·二十面体。

β 预算数字增加，是由于随着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社会复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将举办更多艺术教育和观众拓展活动，预计会有更多观众出席艺术表演和活动。

α 包括须收费的节目、学校／社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刊物、为其他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读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将会继续资助主要演艺团体。

纲领(6)：旅游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36.5#	951.5	933.0 (–1.9%)	**1,061.7** (+13.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11.6%)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总目 152－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前「旅游」纲领下的相关拨款。

宗旨

34 宗旨是维持香港作为亚洲主要旅游胜地的地位。

简介

35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在咨询业界及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和机构后，制定政策和统筹各项旅游项目及计划的执行工作，以推动：

-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旅规划》)；以及
- 《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3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工作如下：

- 成立旅游业策略委员会，就策略性建议提出意见，以推动本港旅游业提速和提质的发展，同时促进旅游业与相关界别融合发展；
- 就制订《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展开业界咨询，以全方位优化旅游业发展；
- 继续适当地联同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和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推展各项防疫相关措施，包括「绿色生活本地游鼓励计划」和「旅行社鼓励计划」，在复苏过程中支援旅游业，并推行「旅游业界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协助旅行代理商及本地旅游巴士营办商／登记车主复业；
- 继续支持旅发局的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包括在客源市场推行有助香港旅游业复苏的措施和有关「一程多站」行程的相关工作；
- 继续与旅游业界、旅发局和相关政府部门合作，拓展和推广本港多元化的绿色旅游，包括提升远足径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香港湿地公园的设施；以及筹划在北潭涌发展绿色旅游枢纽；
- 继续与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协调有助旅游产品多元化的项目／措施／活动。有关项目包括「西贡海艺术节」，运用扩增实景和多媒体创意科技的旅游项目「城市景昔」，在荃湾举行的新一阶段「设计#香港地」创意旅游项目，以及「鲤鱼门海旁改善计划」；
- 与相关政府部门和旅游业界协调，支援香港湿地公园、山顶缆车和昂坪 360 畅顺运作；
- 与旅议会及旅发局合作推行「文化古迹本地游鼓励计划」，鼓励旅游业界开发和推出更多具特色的旅游行程，并把「文化古迹本地游鼓励计划」优化为「本地特色旅游鼓励计划」，鼓励旅游业界开发更多特色主题旅游，凸显独特的旅游资源；
- 继续监督海洋公园公司的管理，并向公司发放政府拨款，以协助公司落实保育和教育项目；
- 继续与海洋公园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紧密合作，落实公园的未来策略，包括推展历险主题区发展及营运外判工作的招标程序；就深水湾和大树湾的码头项目继续进行勘查和设计研究；以及在码头项目落成前于大树湾提供临时登岸设施等；
- 继续透过合营公司协助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营运和发展，包括推出全新的「魔雪奇缘世界」主题园区；

- 与旅发局合作，并与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和相关机构协调，以吸引和促成极具旅游吸引力和宣传效果的特色旅游盛事来港举行；
- 继续监察旅发局推行先导计划，支援能展现香港本地特色的旅游活动；
- 继续与旅发局合作，加强推广香港作为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会展旅游)的首选目的地，并为大型会展旅游活动提供所需支援；
- 推动香港的国际邮轮旅游有序恢复，巩固我们作为区内主要邮轮枢纽的地位；
- 继续监察启德邮轮码头的运作；
- 继续适当地推展有关发展智慧旅游顾问研究的建议；
- 成立跨部门「智慧旅游工作组」，推动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制订和落实与智慧旅游相关的措施；
- 继续监察《旅游业条例》(第 634 章)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和支援旅游业监管局(旅监局)的运作；
- 透过旅监局继续推行「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资助计划」，以提升其专业水平及服务质素；
- 继续支援根据《旅游业条例》设立的上诉委员团的运作；
- 继续与旅游业界、旅发局、旅监局、旅议会、消费者委员会及相关内地机关合作，推广优质诚信旅游；以及
- 继续支持旅议会推展各项提升旅游业界竞争力和服务质素的措施，包括推行「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对基金计划」；优化和推广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大湾区城市的网上旅游资源平台；加强业界培训，例如发展网上学习工具；以及举办业界大湾区城市考察团。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将会：

- 制定并公布《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
- 继续加强与相关内地当局联络，以落实《文旅规划》及其他旅游相关措施(包括《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的措施)；
- 继续与旅游业界、旅发局、相关持份者和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合作，推广本港旅游产品；
- 继续支持旅发局推行措施，加强在不同客源市场进行的宣传推广工作；
- 继续与旅游业界、旅发局和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加强本港绿色旅游的吸引力，包括提升远足径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香港湿地公园的设施；以及筹划在北潭涌发展绿色旅游枢纽；
- 继续推展「西贡海艺术节」、「设计#香港地」和「鲤鱼门海旁改善计划」，以及提升「城市景昔」的内容和功能；
- 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和旅游业界协调，支援香港湿地公园、山顶缆车和昂坪 360 畅顺运作；
- 继续与旅议会合作推行「本地特色旅游鼓励计划」，鼓励旅游业界开发特色主题旅游，凸显独特的旅游资源；
- 继续与海洋公园公司合作，支援其运作，并协助公司落实保育和教育项目；
- 继续与海洋公园公司和相关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合作，推展海洋公园的未来策略；
- 继续透过合营公司协助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营运和发展；
- 继续与旅发局合作，并与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及相关机构协调，吸引和促成特色旅游盛事来港举行；
- 继续监察旅发局推行先导计划，支援展现香港本地特色的旅游活动；
- 继续与旅发局合作，争取不同规模和性质的会展旅游活动来港举行；
- 继续与邮轮业持份者、2 个邮轮码头营运商和旅发局紧密合作，进一步加强发展邮轮旅游，包括制订和推行新的行动计划；
- 制订推动沙头角文化旅游的行动计划；
- 继续适当地推展有关发展智慧旅游顾问研究的建议，并继续通过跨部门「智慧旅游工作组」推动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制订和推行与智慧旅游相关的措施；
- 继续与旅议会合作，推行「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对基金计划」，以协助旅行社为业务发展推行资讯科技优化措施，并与旅监局合作善用智能科技加强入境旅行团的管理；
- 继续监察《旅游业条例》的推行情况；
- 继续透过旅监局推广优质诚信旅游；
- 继续监察和支援旅监局的运作；

- 继续支援根据《旅游业条例》设立的上诉委员团的运作；
- 继续推行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资助计划，以提升其专业水平及服务质素；以及
- 继续支持旅议会推展各项提升旅游业界竞争力和服务质素的措施，包括加强业界培训，例如发展网上学习工具和举办业界考察团。

纲领(7)：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56.8#	1,381.8	1,394.3 (+0.9%)	**1,517.2** (+8.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9.8%)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总目 152－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前「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纲领下的相关拨款。

宗旨

38 宗旨是推广访港旅游，使旅游业为本港社会和经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简介

39 旅发局是政府资助的法定机构。旅发局的目标是：

- 致力扩大旅游业对香港的贡献；
- 向全球推广香港为亚洲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国际城市和世界级旅游胜地；
- 提倡改善旅客设施；
- 支持政府向公众推广旅游业的重要性；
- 在适当情况下，支持为访港旅客提供服务的各方人士和机构的活动；以及
- 就促进上述目标可采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议和意见。

40 旅发局用于推广活动的款项，其目的是带动访港高增值旅客的增长，并促使旅客增加消费。

41 旅发局的工作成效并不能完全以量化方式来评估；然而，以下统计数字有助说明香港旅游业的整体状况及对前景的预测：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Δ**
访港旅客人次(百万)	0.6	34.0	**46.0**
与去年比较的增幅(%)Ψ	+561.5	+5 523.8	**+35.3**
与入境旅游相关的总消费(10 亿元)¶	9.4	177.9	**207.3**
与去年比较的增减(%)Ψ	+281.5	+1 783.7	**+16.5**
每名过夜旅客的平均消费(元)Ω	15,047	6,939	**5,800**
与去年比较的增减(%)Ψ	－32.0	－53.9	**－16.4**
过夜旅客的留港时间(过夜天数)β	19.3	3.6	**3.2**
过夜旅客的满意程度(10 分为满分)^	8.3	8.7	**8.7**

Δ 由于二零二三年年初才撤销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实施的旅游限制，访港旅游自此才逐步恢复，因此将二零二四年的预测数字与二零二三年的数字作直接比较时，务必留意这一点。

Ψ 增减百分率是根据凑整前的数字计算。

¶ 这包括政府统计处预算香港的客运公司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运输服务所得的收益。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的数字分别是 350 亿元和 480 亿元。

Ω 二零二三年的数字是根据旅发局的离港旅客问卷调查计算所得。数字不包括军人、空勤人员及过境／转机旅客的消费。

β 过夜旅客的留港时间是根据入境事务处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统计数字计算所得。

^ 二零二三年的满意程度得分是根据旅发局的离港旅客问卷调查计算所得。「10 分」(最高分)表示「非常满意」，而「1 分」(最低分)表示「非常不满意」。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旅发局将会：

- 推动和持续旅游业复苏，措施包括：
  - 在客源市场加强宣传，以提升香港的正面形象，吸引旅客到访香港，措施包括：
    - 制作不同类型的沉浸式影片和内容，并善用数码平台和社交媒体，扩大宣传的接触层面；
    - 与全球各地的媒体合作，播放有关香港的节目和剧集，争取正面评价；
    - 邀请客源市场的媒体到访香港，透过其亲身体验发放正面口碑；以及
    - 通过旅发局的平台举办业务会议，联系香港与内地及海外业界；
  - 推行大型全球宣传活动，带动旅客来港消费，措施包括：
    - 加强与旅游业界和相关行业的合作，共同开发旅游产品，并提供推广优惠，令市场推广宣传活动发挥最大影响力和成效；
    - 针对特定市场推出宣传活动，带动旅客来港；以及
    - 为关键意见领袖(KOL)、网络红人、媒体和业界伙伴安排考察行程，让他们亲身来港体验；
  - 采用以目标客羣为本的方法，拓阔客源，措施包括：
    - 针对主要客源市场(包括内地、东南亚、其他短途市场和某些主要长途市场)进行市场和产品推广活动；
    - 投资开拓具潜力的市场和客羣；以及
    - 继续争取和支持不同规模和性质的会展旅游活动来港举行，提升香港作为区内首选会展旅游目的地的地位；
- 继续策展盛事和活动，措施包括：
  - 举办美酒佳肴巡礼和单车节等大型盛事，吸引和宣传国际盛事，发掘和支持极具旅游吸引力和旅游宣传效果的特色旅游盛事来港举行，逐步发展本地盛事和活动，推广香港的多元吸引力，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和「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定位；
  - 透过「香港．大城小区」项目，推广香港独特的古迹和文化，并加强推广绿色、户外和艺术及设计方面的体验；以及
  - 举办和重新打造「幻彩咏香江」，展示香港的夜景；
- 推出和持续宣传新旅游品牌，包括分阶段展开全球宣传计划；
- 继续透过以下措施，善用国际旅游枢纽的地位：
  - 进一步开拓和推广大湾区旅游品牌，凸显香港是国际旅游枢纽和「一程多站」示范核心区，措施包括：
    - 透过举办由香港延伸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活动，促进以大湾区为主题的大型盛事，并展示香港在主办国际盛事的领导角色；
    - 在海外市场为大湾区建立和打造旅游品牌目的地的形象，并强调香港是区内的商务和休闲枢纽；
    - 与大湾区旅游业界合作，拓展和推广「一程多站」旅游产品；
    - 加强与广东、澳门和大湾区其他旅游目的地的文化及旅游当局的合作，包括合办海外宣传活动，以及保持大湾区在旅游业大型展销会和业界活动的曝光；以及
    - 把香港打造为大湾区国际会展旅游枢纽；
  - 加速发展智慧旅游和优化旅客的数码体验，措施包括：
    - 推出数码工具及解决方案，优化旅客体验，并支援旅游业把握新商机；以及
    - 制定和落实可执行的长远路线图，让旅客在行程中拥有丰富的数码体验；
- 推动邮轮旅游的发展，巩固香港作为区内主要邮轮枢纽的地位，包括在客源市场刺激消费者需求、发展邮轮旅游产品、在国际及区内邮轮业界保持香港的曝光、支援邮轮公司维持现时调配来港的邮轮航次和日后增派邮轮来港，以及在大湾区展开宣传活动和建立伙伴关系；
- 继续支援旅游业和相关行业，措施包括：
  - 继续推行计划支援旅游业的业务；
  - 继续参与海外旅游业大型展销会，为旅游业界举办业务洽谈会和考察活动；
  - 豁免旅游业界参与由旅发局举办的旅游业大型展销会的费用，并资助他们的机票和酒店住宿开支；

- 鼓励旅游业界开拓新的旅游产品，并加强在客源市场向顾客和业界进行宣传推广工作；
- 为旅游业和相关行业提供更多支援，包括资助配对和在有需要时制订更多支援措施；
- 支援旅游业从业员的培训需要；以及
- 继续推广「优质旅游服务」计划，加深旅客对计划的认识，并保持服务质素。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4.2	20.5	20.6	**21.0**
(2) 创意产业	528.7	811.2	611.2	**1,064.6**
(3) 体育及康乐	250.8	426.5	391.8	**625.1**
(4) 文化	498.9	473.4	389.5	**458.4**
(5)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1,002.3	1,009.7	1,033.6	**1,041.8**
(6) 旅游	1,536.5	951.5	933.0	**1,061.7**
(7) 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1,356.8	1,381.8	1,394.3	**1,517.2**
	5,188.2#	5,074.6	4,774.0	**5,789.8**
			(–5.9%)	**(+21.3%)**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14.1%)

\# 为作比较，纲领(2)「创意产业」、纲领(3)「体育及康乐」、纲领(4)「文化」、纲领(5)「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纲领(6)「旅游」及纲领(7)「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内有关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转拨自总目 53－政府总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前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及总目 152－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相关拨款。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 万元(1.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34 亿元(74.2%)，主要由于「电影发展基金」和「创意智优计划」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运作开支和净增加 1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33 亿元(59.5%)，主要由于用以推行各项持续和优化体育计划(包括第十五届全运会和第十二届残运会暨第九届特奥会)的运作开支和净增加 57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890 万元(17.7%)，主要由于「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和「艺术科技资助先导计划」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用以推行各项文艺计划的运作开支和净增加 5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20 万元(0.8%)，主要由于提供予演艺学院和艺发局的拨款增加。

纲领(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87 亿元(13.8%)，主要由于投放于各项旅游措施的额外拨款，以及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纲领(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29 亿元(8.8%)，主要由于投放于各项旅游措施的额外拨款。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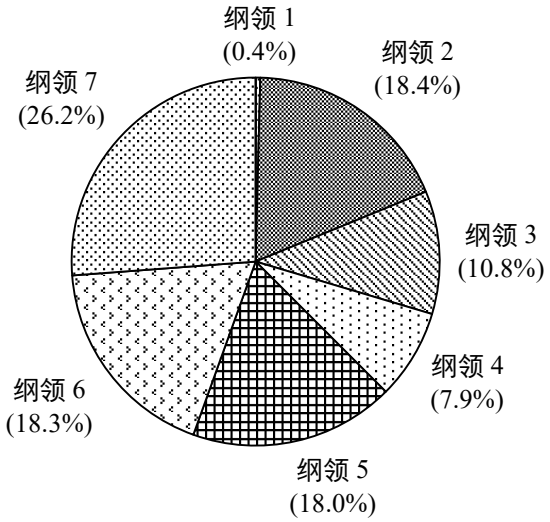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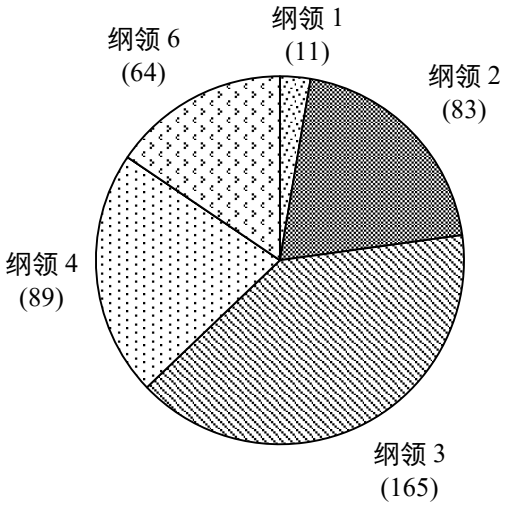

(纲领 5 及 7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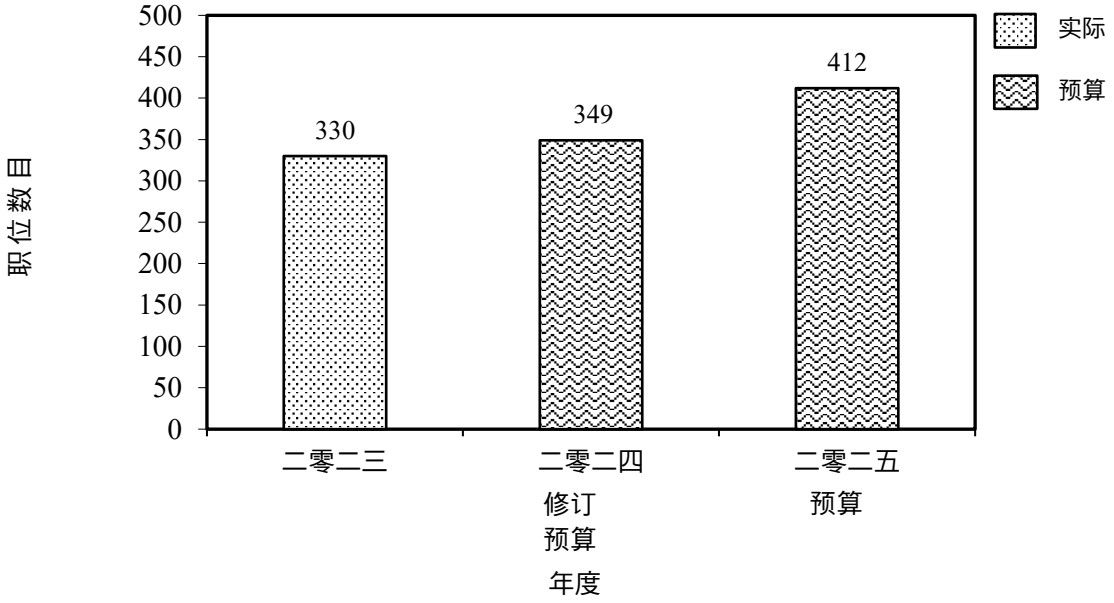

分目(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066,391	3,980,810	3,931,840	**4,352,510**
	经常开支总额	3,066,391	3,980,810	3,931,840	**4,352,51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952,037	1,041,988	790,959	**1,383,844**
	非经常开支总额	952,037	1,041,988	790,959	**1,383,844**
	经营账目总额	4,018,428	5,022,798	4,722,799	**5,736,35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3,720	—	—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4,750	5,000	5,201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8,470	5,000	5,201	**—**
	资助金				
942	香港演艺学院	7,784	1,114	305	**4,210**
973	香港演艺学院(整体拨款)	26,758	45,650	45,650	**49,276**
	香港艺术发展局(整体拨款)	5,640	—	—	**—**
	资助金总额	40,182	46,764	45,955	**53,486**
	非经营账目总额	48,652	51,764	51,156	**53,486**
	开支总额	4,067,080	5,074,562	4,773,955	**5,789,840**

§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成立，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个月的开支数字。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成立。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789,840,000 元，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15,885,000 元，并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722,760,000 元，而这实际开支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个月的开支数字。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352,510,000 元，用以支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0,670,000 元(10.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引致所需员工开支增加，净增加 63 个职位以及用以发展创意产业并推行各项旅游措施及文体计划所需的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人手编制有 349 个职位，包括 7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增加 6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315,38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98,907	290,479	281,795	**370,291**
— 津贴	5,275	7,992	7,726	**9,528**
— 工作相关津贴	4	4	8	**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62	346	602	**67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3,662	26,227	22,168	**38,81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27,753	1,134,565	1,083,583	**1,261,752**
其他费用				
— 为学生运动员、退役运动员、地区足球发展和残疾体育项目提供支援的各项计划	40,656	60,310	51,130	**59,880**
— 文化交流	26,508	50,000	50,000	**69,500**
资助金				
— 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	9,630	12,840	12,840	**12,840**
— 香港旅游发展局	1,169,093	1,381,829	1,394,329	**1,517,150**
— 香港演艺学院	354,881	371,831	384,639	**380,920**
—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1,644	2,192	2,192	**2,170**
— 香港艺术发展局	71,894	186,795	185,428	**178,137**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Ω	33,865	45,153	34,153	**33,811**
— 主要演艺团体	305,177	399,647	399,647	**395,650**
— 中国香港残疾人奥委会	6,980	10,600	10,600	**10,494**
— 中国香港运动禁药管制机构有限公司	—	—	11,000	**10,890**
	3,066,391	3,980,810	3,931,840	**4,352,510**

Ω 包括提供予奥运大楼管理有限公司的拨款。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5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9,276,000 元，是用以购置设备和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分目(编号)	项目(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0	电影发展基金 Φ	2,964,000Φ	764,423	105,681	2,093,896
	801	提升香港湿地公园的设施	142,342	10,183	14,875	117,284
	806	旅游业界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持牌旅行代理商	2,000,000	—	18,877	1,981,123
	807	旅游业界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本地旅游巴士营办商／登记车主	300,000	—	5,443	294,557
	809	推动艺团和学校合作	30,240	20,676	1,917	7,647
	812	体育盛事配对资助计划	500,000	58,392	115,000	326,608
	813	地区体育活动资助计划	100,000	4,123	7,700	88,177
	828	艺术科技资助先导计划	30,000	—	6,120	23,880
	829	香港演艺博览会	42,000	—	16,000	26,000
	866	创意智优计划^	6,400,000^	2,081,163	357,746	3,961,091
	895	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	1,700,000	752,979	141,600	805,421
			14,208,582	3,691,939	790,959	9,725,684
非经营账目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14	更换歌剧院舞台灯光系统¶	22,588¶	—	—	22,588
			22,588	—	—	22,588
		总额	14,231,170	3,691,939	790,959	9,748,272

Φ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15.40 亿元，现把增加 14.24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35 亿元，现把增加 29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